

## **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厦门光之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3.5 亿元
- 委托贷款期限：最长不超过 9 个月
- 贷款利率：年化利率 9%
- 担保方：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

### **一、委托贷款概述**

#### **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**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厦工股份”）拟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厦门分行”）贷款给厦门光之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光之耀”），委托贷款金额为 3.5 亿元，委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9 个月，贷款年利率为 9%。公司拟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和厦门光之耀签署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该委托贷款款项只能用于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 06-11 五通-高林片区金圆路与金四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的阳光龙净集团“一带一路”国际总部大楼建设工程的预付工程款，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，该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## **（二）公司需履行的审批程序**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，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- 1、企业名称：厦门光之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2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3、注册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889号618单元

4、法定代表人：舒英平

5、注册资本：50,000万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；企业总部管理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办公服务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7、股东情况：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%，为实际控制人。

8、与公司的关系：厦门光之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9、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：委托贷款对象厦门光之耀成立日期2020年5月9日，目前暂时无业务。厦门光之耀为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为“世界500强”企业，位列2019年《财富》榜单368位，是一家集环保、教育、地产、金融、物产、资本六大产业集团为一体的大型投资控股公司。2017年至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17,305,490.46万元、22,089,592.99万元、24,807,842.87万元。

10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：因厦门光之耀成立时间不足一年，故披露厦门光之耀实际控制人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资料。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41,831,135.96万元，资产净额7,586,046.31万元，营业收入24,807,842.87万元，净利润799,824.02万元。

### 三、担保方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

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3、成立时间：2014年12月8日

4、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实验区富特西一路155号西座6层X8座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吴洁

6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69,934.4万元人民币

7、股权结构：林腾蛟持股比例为98%、吴洁持股比例为2%。

8、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、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、房地产咨询（以上咨询除经纪）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转口贸易；空调设备、工艺礼品（除文物）、

五金交电、有色金属（除专控）、金属材料及制品、矿产品（除专控）、钢材、机电设备、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、办公设备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（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）、通讯设备（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）、环保设备、劳防用品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纺织品、木材、建材、润滑油、燃料油（除危险品）、石油制品（不含成品油）的销售，酒店管理，物业管理，从事计算机、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，网络工程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、金融业务）；室内装潢、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（凭资质经营），翻译服务，票务代理，设计、制作各类广告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。

9、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：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 41,831,135.96 万元，资产净额 7,586,046.31 万元，营业收入 24,807,842.87 万元，净利润 799,824.02 万元。

10、与厦门光之耀的关系：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光之耀的全资母公司。

#### **四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**

本次拟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，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相关投资。本次委托贷款，通过抵押加担保方式能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#### **五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**

为防范厦门光之耀逾期还款风险，公司将对其还款情况进行监控，并由其全资子公司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，由其关联方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担保。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7 月 29 日